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0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万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欧睿信资产-欧浦智网一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回购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的股票871,893股全部赠与时资管计划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具备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资质,与公司签订的回购股票871,893股已于2016年1月21日过户至资管计划账户。

2.截止本公告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405,420股,公司回购后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71,893股;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77,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持有的2,277,313股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0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控股股东中基投资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不低于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为现金分红(含税),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中基投资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积极赞成。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及承诺
 经上述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提议进行了分析研究。经充分分析与讨论,全体董事一致签署书面同意该利润分配提议。

与会董事认为,中基投资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相匹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或其他不良影响。

同时中基投资提出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积极赞成。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意向
 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知识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仅代表提议人与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经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投资风险敬请注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0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湛江市永利水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冷链”)于2016年1月21日与湛江市永利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市永利”)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1.湛江市永利基本情况
 名称:湛江市永利水产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市麻寮区麻海公路69号(湛江市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第5幢110号
 法定代表人:秦安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鲜活水产品收购与销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除鲜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湛江市永利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止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湛江市永利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湛江市永利水产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方向甲方采购货物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南美白虾(冷链产品)
 第二条 货物名称、数量、质量标准、交货地点与支付方式
 (一)乙方以预付定金的形式支付甲方的南美白虾。购买南美白虾数量见下表: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吨)	价格范围(元/吨)	总金额(元)
南美白对虾	5-10#	700	1-6月 83,000±10% 7-12月 100,500±10%	58,100,000±10% 70,350,000±10%
南美白对虾	15-20#	1000	1-6月 77,000±10% 7-12月 98,000±10%	77,000,000±10% 98,000,000±10%
南美白对虾	50-60#	900	1-6月 48,000±10% 7-12月 53,000±10%	43,200,000±10% 47,700,000±10%
南美白对虾	65-70#	1000	1-6月 44,000±10% 7-12月 51,000±10%	44,000,000±10% 51,000,000±10%
合计		3600		494,750,000±10%

1、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订单,数量、价格、规格等,下单后3天内付30%定金。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冷链”)于2016年1月21日与湛江市安志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市安志”)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1.湛江市安志基本情况
 名称:湛江市安志水产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市麻寮区麻海公路69号(湛江市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第5幢110号
 法定代表人:谢小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鲜活水产品收购与销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除鲜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湛江市安志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止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湛江市安志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湛江市安志水产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方向甲方采购货物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南美白虾(冷链产品)
 第二条 货物名称、数量、质量标准、交货地点与支付方式
 (一)乙方以预付定金的形式支付甲方的南美白虾。购买南美白虾数量见下表: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吨)	价格范围(元/吨)	总金额(元)
南美白对虾	5-10#	500	1-6月 83,000±10% 7-12月 100,500±10%	41,500,000±10% 50,250,000±10%
南美白对虾	15-20#	1000	1-6月 77,000±10% 7-12月 98,000±10%	77,000,000±10% 98,000,000±10%
南美白对虾	50-60#	1000	1-6月 48,000±10% 7-12月 53,000±10%	48,000,000±10% 53,000,000±10%
南美白对虾	65-70#	1100	1-6月 44,000±10% 7-12月 51,000±10%	48,400,000±10% 56,100,000±10%
合计		3600		478,200,000±10%

1、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订单,数量、价格、规格等,下单后3天内付30%定金。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06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1月21日通过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一、选举王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会议选举刘选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止。

二、刘选民先生辞去董事、监事职务。会议选举刘选民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他成员保持不变。董事会下设1名委员会空缺的委员职位,另行聘任。

三、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决定委任刘选民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他成员保持不变。董事会下设1名委员会空缺的委员职位,另行聘任。

四、公司2008年募集资金总额为318,903万元,利息收入为3,04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专户余额7,054万元(其中包括未到期待支付质保金3,680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飞机制造条件建设项目不足金额290万元用于MAG60飞机产线条件建设项目专户余额补足。同意航空A319A320项目3,374万元,董事会同意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约情况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08年募集资金总额为318,903万元,利息收入为3,04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专户余额7,054万元(其中包括未到期待支付质保金3,680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飞机制造条件建设项目不足金额290万元用于MAG60飞机产线条件建设项目专户余额补足。同意航空A319A320项目3,374万元,董事会同意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0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募集资金节约部分调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0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95号文件《关于核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20,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4,8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5,867,200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99,033,920元,发行日期为2008年1月30日,中国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8]1207号验资报告。

此外,公司于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建设,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飞机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不足金额290万元用于MAG60飞机产线条件建设项目专户余额补足”。同时,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3,37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约情况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8,903万元,利息收入为3,04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3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51%大股东重庆市康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庆”)上述相关质押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用于授信,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0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用途
重庆市康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0万股	2016-1-21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	为华兰生物提供股权质押融资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重庆康庆持有本公司87,964,11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1%。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宇通 公告编号:2016-10
中控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中控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前5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

二、关注媒体报道,积极澄清股价异动,防止出现不实传闻,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公司前期被质疑的原因
 2、公司前期出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近期公司未被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负责人无违规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未被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甲方需在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后的7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3、甲方验收时,乙方需参与验收,货物在欧浦指定的冷库内交接,欧浦采购放在冷库里,验收后标准符合行业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双方共同验收。
 4、货物产地仅限于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和越南地区范围内。
 (二)货物质量标准以该批货物当时行业标准及食品卫生标准为准。
 (三)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的仓库为准。
 (四)从乙方预付货款之日起,乙方须在三个月内支付余款,将留在甲方仓库的货物全部认购完毕。否则乙方预付的定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的货物。特殊情况下的延迟时间双方协商后以甲方公布为准。
 第三条 交易结算
 (一)甲方销售给乙方的结算单价以实际交易日结算单价为准。
 (二)乙方可分批付款,分批提货,分批结算。
 (三)乙方预付货款,乙方须提供3天将所需货物的数量、提货时间等必要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若货物实际交易日结算单价跌超市场价(以欧浦冷链定价价为准)的3%,乙方当日补足价差给甲方计算方式:须补价差=(结算价-市场价)×代表数量结余。若乙方未能及时补足价差,视同乙方违约,乙方预付的定金甲方不予退还并有权自行处置乙方所采购的货物。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销售给乙方的 南美白虾 提供运输及仓储服务。
 2、按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二)乙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准时支付货款、提货及结算。
 2、保守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除外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合作过程中遵守通常的市场交易规则,诚实守信。如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则甲方须退还乙方已预付的定金并赔偿由此而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如乙方违约,则乙方须按未付款金额的0.1%/周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0.5%,并承担因违约而导致的甲方一切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约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履约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企业文件、财务数据、商业秘密、谈判内容、相关协议等须承担保密义务,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外,不得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上述内容泄露给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或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冷链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转型的方向,进入冷链大户,能迅速提高公司电商平台的交易量,对于公司团队培养和流程的规范都是一个良好的试训品。
 2、合同的对方便是湛江当地的专业大户,每年销售量很大,履约能力强,且先付定金,现货交易和代理采购,流通变现快。因此,如购销合同能正常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亦将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购销合同的履行,受市场、气候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对虾市场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到交易对方采购欲望的变化,甚至导致违约,从而影响到合同的正常履行。因此,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1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湛江市通水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冷链”)于2016年1月21日与湛江市通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市通”)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1.湛江市通基本情况
 名称:湛江市通水产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市麻寮区麻海公路69号(湛江市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第5幢110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经营范围:收购:水产品;农副产品(除茶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畜禽);销售:鲜活水产品、冻鳊、结水、化工品(除危险化学品);水产养殖技术研究及开发;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货物的仓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湛江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止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湛江市通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湛江市通水产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方向甲方采购货物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南美白虾(冷链产品)
 第二条 货物名称、数量、质量标准、交货地点与支付方式
 (一)乙方以预付定金的形式支付甲方的南美白虾。购买南美白虾数量见下表: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吨)	价格范围(元/吨)	总金额(元)
南美白对虾	5-10#	800	1-6月 83,000±10% 7-12月 100,500±10%	66,400,000±10% 80,400,000±10%
南美白对虾	15-20#	1000	1-6月 77,000±10% 7-12月 98,000±10%	77,000,000±10% 98,000,000±10%
南美白对虾	50-60#	900	1-6月 48,000±10% 7-12月 53,000±10%	43,200,000±10% 47,700,000±10%
南美白对虾	65-70#	800	1-6月 44,000±10% 7-12月 51,000±10%	44,000,000±10% 40,800,000±10%
合计		3500		487,300,000±10%

1、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订单,数量、价格、规格等,下单后3天内付30%定金。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1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湛江市安志水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冷链”)于2016年1月21日与湛江市安志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市安志”)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1.湛江市安志基本情况
 名称:湛江市安志水产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市麻寮区麻海公路69号(湛江市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第5幢110号
 法定代表人:谢小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鲜活水产品收购与销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除鲜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湛江市安志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止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湛江市安志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湛江市安志水产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方向甲方采购货物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南美白虾(冷链产品)
 第二条 货物名称、数量、质量标准、交货地点与支付方式
 (一)乙方以预付定金的形式支付甲方的南美白虾。购买南美白虾数量见下表: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吨)	价格范围(元/吨)	总金额(元)
南美白对虾	5-10#	500	1-6月 83,000±10% 7-12月 100,500±10%	41,500,000±10% 50,250,000±10%
南美白对虾	15-20#	1000	1-6月 77,000±10% 7-12月 98,000±10%	77,000,000±10% 98,000,000±10%
南美白对虾	50-60#	1000	1-6月 48,000±10% 7-12月 53,000±10%	48,000,000±10% 53,000,000±10%
南美白对虾	65-70#	1100	1-6月 44,000±10% 7-12月 51,000±10%	48,400,000±10% 56,100,000±10%
合计		3600		478,200,000±10%

1、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订单,数量、价格、规格等,下单后3天内付30%定金。

六、保荐机构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保荐机构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及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认为“中航飞机2008年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募项目均已经完成投资,募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且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中航飞机计划将“飞机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不足金额290万元用于MAG60飞机产线条件建设项目专户余额补足,降低转移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中航飞机将“飞机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不足金额290万元用于MAG60飞机产线条件建设项目专户余额补足,同时,同意中航飞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37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项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截止2015年末利息收入	截止2015年末累计未使用金额	2015年末节余金额	待支付款项	节余金额	备注
1	MAG60飞机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38,519	677	35,365	3,831	1,256	2,575
2	民航飞机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49,582	--	50,030	--	1,703	--
3	军民机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33,921	33,668	--	--	247	-290 分年投资
4	飞机机身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24,887	--	23,571	--	66	1,690
5	飞机复合材料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27,780	517	28,049	1,564	66	--
6	航空A319/A320项目	12,126	--	12,126	--	--	--
7	收购珠海飞机公司	22,500	--	22,500	--	--	次性投资
8	收购沈阳飞机公司	22,500	--	22,500	--	--	投资
9	补充流动资金	87,088	--	87,088	--	--	投资
合计	318,903	3,049	314,858	7,054	3,680	3,374	

公司一次性投资项目共计4项,分别为中航成 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 飞机”)投资项目22,500万元、中航沈 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 飞机”)投资项目22,500万元、航空A319/A320项目总额12,126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87,088万元。上述投资项目分别于2008年2月至2009年11月期间完成募集资金支付,无余额留存。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其中民用飞机关键零部件条件建设项目、飞机机身制造条件建设项目以及飞机复合材料生产条件建设项目于2014年12月建设完成,MAG60飞机产线条件建设项目和“民航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于2015年内建设完成。飞机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不足金额290万元用于MAG60飞机产线条件建设项目专户余额补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分次投资项目累计支付募集资金314,898万元,尚有未到期货质保金3,680万元未支付。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054万元,扣除尚未到期货质保和补“民航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不足金额290万元用于MAG60飞机产线条件建设项目专户余额补足,余额3,374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约情况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8,903万元,利息收入为3,04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宇通 公告编号:2016-10
中控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中控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前5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

二、关注媒体报道,积极澄清股价异动,防止出现不实传闻,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公司前期被质疑的原因
 2、公司前期出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近期公司未被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负责人无违规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未被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01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告格式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16-1号备忘录》,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
 1、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彬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所获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运营资金。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彬先生质押的股份并不存在平仓风险。
 未来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彬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控股股东王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优化、力推公司业务转型,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峰先生和唐晋先生在公司履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务,除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外,不得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上述内容泄露给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或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冷链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转型的方向,进入冷链大户,能迅速提高公司电商平台的交易量,对于公司团队培养和流程的规范都是一个良好的试训品。
 2、合同的对方便是湛江当地的专业大户,每年销售量很大,履约能力强,且先付定金,现货交易和代理采购,流通变现快。因此,如购销合同能正常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亦将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购销合同的履行,受市场、气候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对虾市场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到交易对方采购欲望的变化,甚至导致违约,从而影响到合同的正常履行。因此,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1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湛江市通水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冷链”)于2016年1月21日与湛江市通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市通”)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1.湛江市通基本情况
 名称:湛江市通水产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市麻寮区麻海公路69号(湛江市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第5幢110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经营范围:收购:水产品;农副产品(除茶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畜禽);销售:鲜活水产品、冻鳊、结水、化工品(除危险化学品);水产养殖技术研究及开发;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货物的仓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湛江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止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湛江市通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湛江市通水产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方向甲方采购货物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南美白虾(冷链产品)
 第二条 货物名称、数量、质量标准、交货地点与支付方式
 (一)乙方以预付定金的形式支付甲方的南美白虾。购买南美白虾数量见下表: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吨)	价格范围(元/吨)	总金额(元)
南美白对虾	5-10#	800	1-6月 83,000±10% 7-12月 100,500±10%	66,400,000±10% 80,400,000±10%
南美白对虾	15-20#	1000	1-6月 77,	